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井冈山大学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与文化资源研究中心”2019年博士引进公告

井冈山大学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与文化资源研究中心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是学校独立性正处级实体性研究机构。2005，学校成立井冈山精神研究所，2006年获批为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2008年更名为井冈山研究中心，2012年评为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一类基地，2013年井冈山大学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与文化资源研究中心获批为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同年，红色文化研究与传承应用协同创新中心获批江西省2011协同创新中心，2015年江西红色文化研究与传承应用协同创新中心获批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近年来，中心汇聚国内一流创新要素，充分运用井冈山及周边地区的红色文化资源优势，围绕井冈山精神与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革命根据地建设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红色文化资源与文化强国建设，在科学研究、决策咨询、文化传承、服务社会、人才培养等各方面都取得了突出业绩。近年来，获得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重大专项子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级科研项目20余项，省部级科研项目60余项，资助经费4000余万元。出版专著4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300余篇，获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30余项。中心已成为全国红色文化资源研究的高地、红色文化资源教育宣传的阵地。

一、引进计划：

序号	专业要求	人 数	学历、学位要求
1	中共党史	1	博 士
2	中国近现代史	1	博 士
3	马克思主义理论	1	博 士

二、博士分类

根据《井冈山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2018年修订）》引进博士分为4类

第四类 获得海外知名高校博士学位，并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位认定的海归博士；青年井冈学者奖励计划获得者。

国内一流大学，或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毕业的特别优秀的博士。

第五类

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SCI、A & HCI收录的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CSSCI前20%刊物发表论文1篇，或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或3000字以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或3000字以上）转载。

（注：应届博士发表的论文如果导师为第一作者，其本人为第二作者也视符合条件）

2. 非应届博士（一般不超过45周岁）：

符合以下两项条件之一者：

（1）近5年主持过国家级课题；且具有同前述优秀应届博士一样的其他业绩条件。

（2）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经历；且博士毕业时的近三年具有同前述优秀应届博士一样的其他业绩条件。

第六类（一般不超过45周岁）

学校急需的紧缺专业和特殊专业博士（根据学校各学科专业的博士分布现状，结合历年该学科专业引进博士的情况确定），毕业于国

内一流大学，或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以及高水平专门院校的博士，应聘者不作业绩要求。

第七类（一般不超过45周岁）

学校因教学或其他情况需要补充的博士，应聘者不作业绩要求。

四、引进待遇

入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与学校签订《井冈山大学引进人才协议书》，在首个服务期内学校为其提供以下优惠待遇：

（一）第四类人才引进的待遇根据实际情况由应聘人员、用人单位及学校共同协商确定，（二）第五类人才引进，除享受正常的工资待遇外，还享受以下待遇：

1. 提供40万元（税前）安家费，发放方式为，到校后一次性发放15万元，余额分4年支付，其兑现方式采取与考核结果挂钩，分数次按比例发放，具体工作任务与考核方式在《协议》中明确；

2. 每月基础学位津贴1000元（税前）；

3. 提供科研资助经费（实验学科10万元，非实验学科6万元）；

4. 引进的博士按七级岗（相当于副教授）标准享受3年绩效工资待遇；3年后按实际（业绩）兑现绩效工资待遇。来校前已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博士按实际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兑现绩效工资待遇；

5. 配偶工作

（1）配偶具有研究生学历及硕士以上学位的，可以随调，并根据江西省有关规定处理编制事宜；

（2）配偶具有全额事业编制或公务员身份的，可以随调，并根据江西省有关规定处理编制事宜；

（3）根据江西省有关规定无法解决入编的，聘期内可以聘用，享受学校同工同酬非事业编制人员待遇；

（4）配偶在吉州区、青原区工作的，不享受随调政策。

6. 学校免租金提供120平方米左右的过渡住房（房源不够或面积不足部分以房租方式补助，房租补助为每月10.0元/平方米）。

7. 学校帮助协调解决引进人才的子女就读中、小学问题。

（三）第六类人才引进享受同第五类人才引进的待遇。

(四) 第七类人才引进, 除享受正常的工资待遇外, 还享受以下待遇:

1. 提供30万元(税前)安家费, 发放方式为, 到校后一次性发放10万元, 余额分4年支付, 其兑现方式采取与考核结果挂钩, 分数次按比例发放, 具体工作任务与考核方式在《协议》中明确;

2. 每月基础学位津贴1000元(税前);

3. 提供科研资助经费(实验学科8万元, 非实验学科5万元);

4. 配偶工作

同第五类人才给予的配偶待遇。

6. 学校免租金提供90平方米左右的过渡住房(房源不够或面积不足部分以房租方式补助, 房租补助为每月10.0元/平方米)。

7. 学校帮助协调解决引进人才的子女就读中、小学问题。

(五) 引进的人才夫妻双方均为博士的, 除免租金住房只享受一套以外, 其余的各自待遇可分别计算。

五、录用程序

方式: 采用面试和试讲相结合的方式。

体检: 在学校指定的卫生机构体检。

录用: 经面试、试讲、考察、政审合格, 报学校同意, 签订《井冈山大学引进人才协议书》, 报省人社部门入编。

六、投递简历方式

肖老师 15170699155 xiaofasheng@126.com

范老师 15979669124 fanjiong8402@163.com

邮件名为 姓名+学历+应聘

井冈山大学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井冈山大学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与文化资源研究中心
2018年12月12日